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南檢文戊111執聲他1041字第1119092298號函，違憲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據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 3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07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